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6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罗江大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跨罗江大桥航标设置工程航标航道行政许可手续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罗江大桥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桥涵标：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涵标，共2座，桥涵标标牌尺寸为1m×1m，标牌颜色为红色，灯

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共 12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二）其他标志：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主标志（共 4 座）；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一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共 2 座）；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名牌（共 2 座）。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